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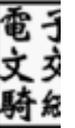
傳 真：(02)8590701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倍孜(02)859077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01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23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社函詢勞動合作社得否排除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
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設立許可辦法)第29條第2項  
之規定相關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有限責任台灣怡嘉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107年9月28日怡勞字第10780001號函及有限責任高雄市麗眾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107年10月19日高雄麗眾照服字第107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設立許可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人或團體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或監事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」先予敘明。前開規定係基於機構管理者及執行業務者應有不同之任務及權責，為避免長照機構之管理、監督及執行業務人員角色衝突，影響機構運作，爰明訂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(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)，法人或團體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或監事，不得兼任該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7/12/05



1070301456

無附件



三、查合作社法第2條明定合作社為法人，合作社設立長照機構原應符合上開規定；惟考量合作社之特殊性，其中勞動合作社係由「無一定雇主」之勞動者，依據平等原則，基於自立互助原則，以共同經營方式所組成之社團法人，且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同時兼具勞動提供者、所有者、經營者及結餘分配者等多重身分，與其他法人或團體組織性質有別，得排除適用設立許可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以符勞動合作社實際營運長照機構之情況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台灣怡嘉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高雄市麗眾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部長 陳時中

